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友刚、刘元元：本院受理案号为（2025）苏0925民初6853号原告张莉娟诉被告徐友刚、刘元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建湖县人民法院上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